

第九課 猶太後期的傳道

(本課程轉載自梁望惠成人主日學教材)

▲本課目的：本課的目的在探討耶穌傳道後期在猶太所發生的事。

▲具體目標：1. 以合宜的態度來面對苦難與罪惡。
2. 用兩個比喻來說明耶穌是誰。

▲相關經文：約翰福音 7:2-10:39

▲本課金句：約翰福音 8:32

新標點和合本：

你們必曉得真理，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。

現代中文譯本：

你們會認識真理，真理會使你們得自由。

▲本課大綱：一、前言
二、眾人議論耶穌
三、淫婦事件
四、醫好生來瞎眼的
五、耶穌說，我是……

▲討論與分享：

1. 關於耶穌的身份，你認為最具爭議性的是什麼？你的看法如何？
2. 要如何才能在所行所言榮耀上帝，而不是求自己的榮耀？
3. 文士和法利賽人在耶穌面前審問淫婦，如果你在場的話，會有何感想？
4. 關於疾病與犯罪的關聯，你的看法如何？當你生病時，會聯想到犯了什麼罪嗎？
5. 你的信心是否隨著歲月與經驗而有所增長？
6. 耶穌來是要叫人得豐盛的生命，你有這樣的體會嗎？
7. 耶穌說，真理必叫人得自由，你的看法如何？有些人覺得當基督徒限制太多，為什麼會有這種矛盾？

▲課程內容：

一、前言

耶穌在數度周遊加利利之後，退隱到北方，仔細地教導門徒有關他的身份與在世上的使命。接著，他又在猶太地傳道，特別是到耶路撒冷過節。約翰福音 7-11 章記載耶穌兩次上耶路撒冷過節時所發生的事，一次是在住棚節(約 7:2)，一次是在修殿節(約 10:22)。這是發生在 29 A.D. 年間的事。住棚節是一個歡樂的節期，早在申命記時，摩西律法就有規定(申 16:13-15)。修殿節則是猶太人記念馬加比革命時，清除敘利亞皇帝污穢聖殿的大事。

約翰福音比馬太，馬可，路加三本福音書寫得晚，記載的角度也不相同，它特別注重耶穌基督的神性，強調他自創世以來即存在；它也補充了許多其他三本福音書所未記載的，像耶穌上耶路撒冷過節所發生的種種事情，還有他與猶太人長篇的辯論。事實上，馬太、馬可、路加三本福音書，由於內容諸多地方相同，被稱為對觀福音或符類福音；唯獨約翰福音與它們大不相同。約翰福音的希臘文淺白，但是所闡述的內容深奧，特別是有關耶穌身份的描述更是深刻。

二、眾人議論耶穌

約翰福音第七章記載耶穌上耶路撒冷過住棚節，由於他先前所行的許多事情已經十分引人注目，而他又不避諱在安息日行神蹟醫病，導致祭司長和法利賽人不悅，甚至想要殺他(太 12:14)。耶穌尚未出現時，眾人就議論紛紛，他們要看到底他們的宗教領袖會怎樣處置他。結果，耶穌不但去耶路撒冷過節，又在聖殿裡教訓人。他們就當面問耶穌說，你是誰？(約 8:25) 歸納起來，他們對耶穌的態度和評論有許多種：

- 耶穌的弟弟認為他喜歡顯揚名聲(約 7:3-4)。
- 有人認為耶穌是好人(約 7:12)。
- 有人認為耶穌是迷惑人的(約 7:12)。
- 有人希奇耶穌未受過教育怎能明白這許多事，又能夠教訓人(約 7:15)。
- 有人說他是撒馬利亞人(約 8:48)。
- 有人說他是被鬼附的(約 7:20、8:48、8:52)。
- 有人因為知道耶穌來自加利利而不相信他是基督(約 7:27、41)。
- 有人說他是先知(約 7:40、9:17)。
- 有人相信他是基督(約 7:41)。
- 有人稀奇耶穌所說的話(約 7:46)。
- 法利賽人斷定耶穌是罪人(約 9:16)。

為了這許多不同的意見，他們之間就起了紛爭。法利賽人準備要捉拿耶穌，也差了人去捉他，但這一次卻沒有成功，因為這些差役被耶穌的教訓說服了。在法利賽人圈中，意見其實也不完全一致，尼哥德慕就曾替耶穌說話，說，不聽本人口供，不確定他所行何事，就定此人的罪是不合理的(約 7:50-51)。可惜，他這樣的意見沒有被採納。

今天，世人對耶穌也是議論紛紛。關於耶穌的身份，你認為最具爭議性的是什麼？

耶穌在與眾人對答時，提到兩個很重要的教訓。第一，他指出「出於上帝」與「憑著自己」的對比。一個人如果立志遵行上帝的旨意，就能夠分辨耶穌所言所行不是出於自己，而是出於上帝。「人憑著自己說，是求自己的榮耀；惟有求那差他來者的榮耀，這人是真的，在他心裏沒有不義。」（約 7:18）與耶穌相對比的，我們看到法利賽人非常看重人的榮耀，要得人的稱讚。耶穌對他們說過：「你們互相受榮耀，卻不求從獨一之上帝來的榮耀，怎能信我呢？」（約 5:44）信仰執著、熱心的人，他的動機也有可能是求自己的榮耀，這對我們是一個很大的警惕。要如何才能在所行所言榮耀上帝，而不是求自己的榮耀呢？

第二，耶穌大膽地宣告，相信他的人心靈不會再饑渴，他們要領受聖靈，從裡面湧出活水的江河來（約 7:37-39）。這是信主的人的經歷。你有這樣的體會嗎？許多人追求世界上的事務，得到它時卻感到十分空虛。但是主耶穌所賞賜的，卻是能夠滿足人內心、使人不再饑渴的生命。這就好像詩人所說的：「在你面前有滿足的喜樂；在你右手中有永遠的福樂。」（詩 16:11）

三、淫婦事件

約翰福音第八章記載，文士和法利賽人在聖殿裡要耶穌當眾處置一個行淫時被抓的婦人，他們甚至搬出摩西律法的權威，要看耶穌敢不敢違背。他們的動機十分清楚，就是要找機會陷害耶穌。根據羅馬的法律，這一類的罪不至於被處死；而根據摩西的律法，如果這婦人已婚，則姦夫淫婦都要處死（利 20:10、申 22:22）。文士和法利賽人雖然懂摩西律法，卻故意扭曲它，只刁難婦人，又具體求刑說要用石頭打死她。事實上，當時處理猶太內政的有猶太公會，文士和法利賽人如果真的關心摩西律法如何執行，他們應該到公會前處理這個案件。他們把婦人帶到耶穌面前，目的是要刁難耶穌，讓耶穌落在違背羅馬法律或違背摩西律法的兩難。

當時圍觀的人很多，大家都在看熱鬧。如果當時你在場的話，會有什麼樣的感想？我們看到，在這段記載裡，故事的焦點從行淫的婦人，轉移到耶穌身上，再轉移到眾人本身，非常具有戲劇性。可以想見地，當所有人的眼光都注目在這個行淫的婦人時，她一定感到十分難堪。行淫時被抓到已經夠糟了，還要在眾目睽睽之下受審問。不過，這段時間很短暫，文士和法利賽人的興趣不在她，他們的目的是要刁難耶穌。因此他們問耶穌，該如何處置她。當耶穌在地上畫字時，眾人都在等待他的回答。這時，受審問的人好像就是耶穌。耶穌終於開口說話了，他說：「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，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。」耶穌的一句話，叫眾人不得不把注意力放到自己身上。我有罪嗎？誰是沒有罪的呢？猶太人從小就被教導，在上帝的眼光來看，罪就是沒有按照上帝的心意和標準來行事，如此來看，每個人都是有罪的。這樣的體會，年紀愈大的人通常比較深刻，因此，經過一番思考，在場圍觀的人就從老到少，一個一個地離開了。在故事的終了，耶穌赦免了這個婦人的罪，並且吩咐她，從此不要再犯罪了。有些人擔心，赦免會不會變成姑息，使一個人更加放膽地犯罪。其實剛好相反，對一個願意悔改的人，得到赦免才有平安，也才有力量重新開始。這就是耶穌帶給世人的好消息。

其實，真正能夠定罪或赦罪的是上帝，人雖然很容易就能夠看出別人的罪在那裡，卻沒有資格定他人的罪。耶穌提醒我們，在論斷他人之前，要先想一想自己。在上帝面前我們最能夠看清自己，而當我們看清自己各樣的不義與缺陷已被上帝所大大赦免時，才比較能夠接納別人的不完全。很多人以為，信耶穌的人罪特別多，或說，信耶穌的人老是

喜歡強調人有罪。其實，耶穌來到世間是要解決罪的問題；他將自己身體獻上，作為贖罪祭，藉此赦免人的罪，而不是要來定人的罪，正如約翰福音 3:17 所說：「上帝差他的兒子降世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。」

若是這樣，法律還有必要存在嗎？其實，法律是社會規範的最低標準，是為了保障社會秩序而存在的。而且，法律隨著社會變遷不斷地在改變。這是我們對法律有應有的基本認識。一個社會不能沒有法律，但光有法律也是不夠的，還有許多倫理道德需要遵循。基督徒在社會上更要存著愛上帝、愛人的心來行。

四、醫好生來瞎眼的

約翰福音第九章記載耶穌看見一個生來瞎眼的人，就醫好了他。這又引發一些爭論，到底耶穌是怎樣的一個人。在整段記事中，我們可以看到不同的人關心不同的事物。

耶穌的門徒關心的是誰犯了罪，導致這人生來眼瞎。是這人犯罪呢，還是他的父母親犯罪？猶太人常常把疾病或災難與罪惡緊緊聯結在一起，以為疾病一定是因為犯罪引起的。約伯記裡約伯的三個朋友就是這樣的想法。

法利賽人關心的是，耶穌又在安息日醫病了，這明顯違反他們的慣例(約 9:14-16)。耶穌過去曾經多次與他們辯論，在安息日行善是應該的。在安息日他們都可以受割禮，為什麼不能醫好一個人，釋放他的痛苦呢？法利賽人以為他們禁止人這樣行是在遵守上帝的律法，就是守安息日，耶穌卻指出，這是本末倒置了。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，人不是為安息日而設的，守律法守到這樣的地步變成不合理的限制，變成重擔，變成注重形式，這就不是上帝賜下律法的本意了。但是法利賽人卻指責耶穌不守安息日，並且斷定耶穌是個罪人。

瞎子本人最關心的當然是他能夠看見。法利賽人質問他對於耶穌這個人的看法如何，他說：「他是個罪人不是我不知道；有一件事我知道，從前我是眼瞎的，如今能看見了。」(約 9:25) 瞎子對耶穌的認識，一開始，他只知道醫好他的這個人，他的名字叫耶穌(約 9:11)。當面對法利賽人的質問時，他說，耶穌是一個先知(約 9:17)。但是耶穌引導他，最後，他相信耶穌是上帝的兒子(約 9:35-37)。在這整個過程中，我們看見瞎子的信心有成長。你的信心是否隨著歲月與經驗而有所增長？

瞎子的父母怕猶太人，他們擔心的是他們如果承認耶穌是基督，就會被趕出會堂。但是他們作證說，這個能看見的人，的確是他們的兒子，而他生來就眼瞎了。幸好他們的兒子已經長大成人了，可以替自己說話。所以，法利賽人就不再追問瞎子的父母。

耶穌最關心的是瞎子所受的痛苦、瞎子的信心有沒有成長、還有上帝的榮耀是否彰顯(約 9:3)。面對苦難，問誰犯罪而去追究原因，不但於事無補，可能還會傷感情。太過於計較安息日哪些事可做，哪些事不可做，這也不是上帝設立安息日要人休息敬拜上帝的本意。耶穌主動來尋找這個生來瞎眼的，在行路的時候看見他、注意到他，耶穌關心他所受的苦難，要在他身上彰顯上帝的榮耀。耶穌曾經說過：「我父做事直到如今，我也做事。」(約 5:17) 事實上，耶穌所做的，都是上帝指示他的(約 5:19-20)。在醫好這個生來就瞎眼的人時，他強調要把握白日來作工，因為黑夜將到，就沒有人能作工了(約 9:4)。耶穌一定知道自己在世的日子不長，所以要趕緊做上帝的工。

五、耶穌說，我是……

在約翰福音 7-10 章，耶穌正面表明他的身份與角色，他用許多比喻來解說：

- 「我是世界的光。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裏走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。」（約 8:12）
- 「你們舉起人子以後，必知道我是基督。」（約 8:28）
- 「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。」（約 8:58）
- 「我在世上的時候，是世上的光。」（約 9:5）
- 「你信上帝的兒子嗎？……現在和你說話的就是他。」（約 9:35-37）
- 「……我就是羊的門。……我就是門；凡從我進來的，必然得救，並且出入得草吃。……我來了，是要叫羊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」（約 10:9-10）
- 「我是好牧人；好牧人為羊捨命。」（約 10:11）

約翰福音其他地方，也多次提到耶穌這特別的身份：

- 「我就是生命的糧。到我這裏來的，必定不餓；信我的，永遠不渴。」（約 6:35）
- 「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。信我的人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。」（約 11:25）
- 「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；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。」（約 14:6）
- 「我是真葡萄樹，……」（約 15:1）

耶穌可以說很清楚地表明了自己的身份。他這樣說，有什麼根據嗎？當他上耶路撒冷過修殿節時，猶太人圍著問他說，「你叫我們猶疑不定到幾時呢？你若是基督，就明明地告訴我們。」耶穌回答說：「我已經告訴你們，你們不信。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可以為我作見證。」（約 10:24-25）耶穌所行各樣的事，就是最好的證據，證明他是上帝所差來的（約 5:36）。還有，父也為耶穌作見證（約 5:37、8:18）。而為了使人容易相信、容易得救，施洗約翰也被差遣為耶穌作見證（約 5:31-34）

耶穌既是基督，是生命的主，跟隨他的人又如何呢？在約翰福音 8:31-32 他說：「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，就真是我的門徒；你們必曉得真理，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。」有些人覺得當基督徒限制太多，一點也不自由，但是耶穌卻說，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。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矛盾呢？到底，做主的門徒，遵主的道行，是會得到自由，還是會失去自由？基督徒藉著信主耶穌，被上帝赦免一切的不義之後，上帝的聖靈就住在我們裡面，幫助我們，使我們常常悔改、離棄罪惡，並且有行善的能力（羅 7:18-25）。這就是在真理裡面的真自由，而不是為所欲為的表面上的自由。保羅說：「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。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造就人。無論何人，不要求自己的益處，乃要求別人的益處。」（林前 10:23-24）這種行事為人的準則，不但在個人是自由的，也能夠造就別人，是一種愛己愛人、利己利人的人生。

下週準備經文：

馬太福音 19:1-20:16、馬可福音 10:1-31、路加福音 16:1-18:30、約翰福音 10:40-12:11。